附件3：

公办幼儿园备案数人员岗位提示及

诚实守信承诺书

为进一步维护备案数人员的知悉权及选择权，现将公办幼儿园备案数人员岗位、待遇及诚实守信事项提示如下：

（一）岗位提示：

1.公办幼儿园使用用人备案数招聘的专任教师为**非事业编制人员，不具有事业人员身份**。

2.使用用人备案数的人员，参照《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》管理，由用人单位与其签订聘用合同，建立劳动关系，首次签订期限一般为3年；用人单位与使用用人备案数的人员，可依法解除、续订或终止聘用合同。**双方因用工发生的争议应按相关劳动法律法规并通过法律途径解决。**

3.使用用人备案数的人员一般在薪酬待遇、岗位设置、职称评定、竞争上岗、岗位交流等方面享受在编人员同等待遇，**依法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**及其它各项社会保险，**有特殊政策的从其规定**。

4.使用用人备案数的人员在本县（市、区）用人单位服务满五年后可以在全市范围内公办幼儿园流动，占用流入公办幼儿园用人备案数。

（二）用人备案数人员诚实守信承诺：

我已仔细读过公办幼儿园备案数人员岗位提示，理解其内容，知晓用人备案数岗位性质及相关待遇；本人符合报考条件，所提供的个人信息、证明材料、证件等真实、准确，对因提供有关信息证件不实或违反有关纪律规定所造成的后果，本人自愿承担相应的责任；本人自觉遵守聘用协议，做到诚实守信，一旦发生违约，本人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。

承诺人（资格复审现场签字并按手印）：

2021年 月 日